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13次会议
1996年10月24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1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萨夫人 (墨西哥)

后来: 汗先生(副主席) (巴基斯坦)

目 录

议程项目103: 提高妇女地位

议程项目104: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6-81607 (c)

Distr. GENERAL
A/C.3/51/SR.13
18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3：提高妇女地位(A/51/3 (Parts I and II), A/51/38、90、180、210、277 和 Corr.1、304、309、325 和 391)

议程项目10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51/90、210 和 322)

1. GREEN女士(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说,1995年在北京举行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秘书长指定她为他的性别问题特别顾问,负责主持秘书处内改善妇女地位问题指导委员会。目的在于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方案,以及使秘书长能够更加密切和更加经常联系指导委员会。

2. 秘书长坚决重申他对联合国内男女平等的承诺,同时积极追求关于制定具体数字指标和最后到2000年时实现完全平等的概念。

3. 这项目标目前似乎难以达到,部分由于目前的财政危机。不过,秘书长决定要追求各项指标;已经按照作出的承诺采取了几项特别措施,以便确保妇女不致不成比例地受到危机的影响。在总部和外地,性别敏感问题已经成为新的优先事项。秘书长也正在争取编制高度合格的妇女的名单,以便这些妇女能够成为他的特别代表或特派团团长。目前正在外地雇用更多的妇女,负责有关和平的特派团的任务地区的职责。

4. 秘书长对于有关阿富汗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工作标准,采取坚决的公开立场,因此,带头重申了特别棘手的情况下男女平等的问题,同时明确说明,联合国会继续遵守国际公认的法律文书,并尊重那些符合这些原则的捐助者或受援者的要求。因此,联合国重申了对人权和根本法律框架的承诺。联合国还强调,妇女权利就是人权。

5. 为了提高世界各地妇女的地位,联合国需要道德权威和信用,关键在于秘书处内促进妇女更加平等的政策。

6. 秘书长完成所负任务的决心需要会员国继续提供支助。他会继续设法巩固

秘书处的工作环境，以便男女获得平等机会与鼓励发展其职业。

7. HALLIDAY先生(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0/164号决议提交的有关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A/51/304)。

8. 秘书处已达到大会制定的目标之一：1996年8月底前实现妇女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占全部人数的35.2%。这是在财政和预算紧张、全面冻结征聘时达到的。秘书长屡次重申了他对达到秘书处男女平等的承诺，妇女协调中心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工作组已经积极争取实现这项承诺。1996年1月，秘书长发表了一份公报，其中提醒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实现联合国内男女平等，行政指示(ST/AI/412)巩固了以前发布的特别措施。这些措施是为了在实现男女平等之前，使妇女获得更多的升级和安排工作的机会。

9. 有两项特别措施是特别有效的。其中之一是允许服务联合国至少一年的任何任用职类妇女可以成为内部候选人，因此可以申请全球性联合国秘书处的空缺。第二项属于积累年资，其中认识到必须扩增合格的妇女人数，以便升级到政策制定和决策级别。

10. 该报告中的统计数字指出，初级专门人员职等妇女已经取得了实际进展。中级人员也有所改善；不过，仍然需要有P-4和P-5职等决定性数量的女性工作人员，以便形成一批高级员额的妇女候选人。三个部已经达到了大会的50/50性别目标。不过，高级决策职等妇女占25%的大会指标却没有达到。截至1996年8月31日，D-1职等以上妇女所占的百分率只有17.9%。需要更加努力，让十分合格的妇女获得更多的高级职位。

11. 虽然应当达到规定的指标，但是，也必须培养年轻的新人和已经在职的中级女性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创造有利的工作环境，以便吸引最好的、最聪明的人才加以再培训。同样应当确保妇女普遍参与联合国所有领域的工作。

12. 在传统上，有些领域的妇女人数比较多，例如语文、行政和支助事务；不过，在政治领域，就少得多。只看人数还不够。必须让妇女有机会担任领导、主持会

议、带领特派团和参与政治谈判。

13. 只有全球性秘书处达到真正的平等，才能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联合国处理顾问和包商时，也应当顾到这些标准。高级管理部门必须认识到，妇女带来了独特的、特别的观点到决策和政策制定工作。没有妇女观点的决定和政策就会缺乏某些根本的内容。目前正在争取文化改变，其中包括更加了解联合国现有的混合人力资源，重视全体男女发挥最大的潜力。

14. 包括部门领导在内的300名最高级的工作人员已经意识到联合国工作场所内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所有管理人员需要接受更多的性别意识训练。不过，征聘冻结取消了一种主要手段，该手段目的在于提高专门人员职类、尤其是最高级职等的妇女比例。

15. 目前的政策目的在于提供符合所有工作人员的需要的工作环境。不过，在日常管理方面，有限的经费和优先次序平衡的必要性意味着，这些政策没有充分付诸执行。工作环境必须面向家庭，服务条件必须让所有职类的妇女不但顾到工作职业和个人前途，而且也兼顾到家庭责任。

16. 人力资源管理厅已经同其他机构和计划署的同事密切连成网络，以便从其经验吸取教训。也计划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其他区域、国家、国际组织内，建立同工作人员的定期对话，以便讨论相互关切的问题、交流意见、彼此提供空缺情报和高级职位妇女候选人的姓名。最近首次出版了新闻季刊，以便联合国范围内妇女讨论和了解性别问题，季刊详细列出行政指示、空缺情报、妇女关心的其他事项。妇女问题协调中心处应当有所加强，以便监测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进展。虽然大会第49/222号决议促请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自愿捐款，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收到。

17. 联合国真正希望达到男女平等，但是，在成功之前，必须争取同样重视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这方面的责任在于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必须对过去的忽略作出补偿。秘书处的精简和严格的征聘限制使得工作倍加困难。由于下个世纪就要来到，

需要密切合作，使得联合国能够充分发挥妇女的潜力和创造力，以便编制和执行未来的政策。

18. KING夫人(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说，委员会面前的问题都涉及执行北京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大会目前能够审查去年建立的三级政府间结构的运作情况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工作。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北京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

19. 第一级政府间结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了长期工作方案。第二级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它目前正在审议何时可在其高级别、协调和业务部门开始讨论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第三级是大会。

20. 行政协调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前一天举行了首次会议。该委员是有关政策和方案的协商和协作的经常机制，打算确保在全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1. 《北京行动纲要》指定各国政府主要负责执行工作，各国政府正在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下开始实现其承诺。大会上届会议强调，各国政府应当至迟于1996年底编制全面的执行战略或行动计划。妇女地位委员会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有关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执行计划的综合报告。按照这项要求，该司到目前为止从各区政府收到了19份国家行动计划。1996年9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分区政府专家会议曾经建议，在编制国别具体计划时，应当参考国家行动计划典范。该司如果能够得到这些计划，就能够编制分析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1998年届会。

22. 有关妇女人权的关键方面是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曾经向大会建议，大会应当批准委员会的要求，就是，作为临时措施，每年另外召开一届会议。

23. 两份报告讨论了极为重要的对妇女暴力问题：一份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A/51/309)，一份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A/51/325)。后者包括1996年5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4.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届会将审议四个领域：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妇女参与经济；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教育和训练。

25. 北京会议已经证明，各种观念造成的力量可以成为强大的改变力量。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用其行动来保持这种力量；国际社会必须密切注意目标，对结果保持信心，竭尽全力。

26. HEYZER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说，她骄傲地报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已经参与协助妇女争取经济和政治权力。妇女在争取平等方面已经快要达到高峰，没有回头的余地。问题不是妇女是否会达到高峰，而是何时达到。

27. 北京会议之后的一年内，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行动纲要》目前正作为强大的基础，以便妇女及其政府推动和融合性别问题进入规划和实践。

28. 妇发基金为了便利执行《行动纲要》，目前采用五项战略：提高妇女组织和网络的能力以便提倡妇女作用；支助有益妇女的革新的方案和项目；提供经费和支助给有关影响到妇女的关键问题的革新的战略；在联合国系统内、区域一级、国家一级发挥催化作用以提高妇女权力；以及记录和传播最好的做法和教训。

29. 妇发基金目前的活动包括：帮助调动支助亚洲以家庭为基础的工人；透过担保地方银行的贷款，帮助拉丁美洲妇女开始经营小型企业；利用南南同僚训练，查明高利润商业，以便训练南非妇女的商业和领导能力；提供性别敏感讲习班给几个拉丁美洲国家的男女法官和警察，内容涉及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训练太平洋岛屿和其他国家议员发展性别意识；促进非洲某些地方的改革，以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训练妇女掌握可持续的生活手段和技术；同巴西国家妇女运动一起提倡法律改革，以便执行北京协议；资助智利倡议起草北京后续行动，以便分析农村和土著妇女的需要；支助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肯尼亚和约旦境内各捐助者之间优先项目制定和执行活动。

30. 妇发基金目前正协助16个或更多的政府将《行动纲要》转变为国家行动计划，它日益成为联合国系统内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资源，作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

的性别问题顾问，主持几个国家内性别与发展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妇发基金目前也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进行协作。

31. 从基层到全球“互联网络”，从农村委员会到国家政府，从地方银行到世界贸易，妇女正在达到新的参与水平和同男子的伙伴关系。妇女正在真正爬到平等。妇女在争取经济和政治权力期间，面临了许多障碍。不过，在国际社会的支助和鼓励下，妇女会达到平等状况的高峰。

32. HOEY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发言。他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已经建立了基础，以便妇女获得权力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出的承诺需要有力的政治决心，以期确保迅速和充分的执行。各国政府不应辩解说，宗教或道德价值观、文化背景或哲学信念阻止它们实现这些承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重申对《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同时呼吁各国政府编制全面的战略，以期达到男女平等，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社会、经济、民间、政治、文化领域的主流。各国政府应当将进展情况通知国际社会，尤其是提高妇女地位司。

33. 鉴于非政府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参与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是极端重要的。各国政府应当协助社会的所有行动者都参与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需要国家和国际各级在政治上承诺提供资源，以便赋予妇女权力。性别观点必须纳入预算决定；其中确保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必须得到足够的经费。

34. 欧洲联盟目前透过有关男女机会平等的社区行动方案以及其他方法，正在协助实现北京承诺。1995年10月，欧洲联盟通过了旨在促进实际理解社会中男女潜力的决议。新的规定保证工人最起码的三个月无薪酬育儿假，异于生产或领养子女时的产假。欧洲联盟已经承诺将性别问题结合发展，以改变所有各级的态度和结构，

减少权力分配和发展机会方面的男女不平等。部长理事会定期审查了欧洲联盟对北京承诺的执行情况。

35. 妇女问题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要求采取综合办法,以便提高妇女地位,并且在全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他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执行大会第50/203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同时赞扬妇女地位委员会争取将性别观点纳入抗贫计划和战略的主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教育、妇女培训、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和妇女与环境时,应当继续审查《行动纲要》的优先领域。

36. 拟议的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北京会议成果方面的行动基础。欧洲联盟也强调,需要于2000年在适当的论坛内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执行工作进展。行政协调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当专注于主流化的实际要求,监测进展情况,协调《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将其工作经常通知妇女地位委员会。为了了解全部的政策影响,必须利用有可靠的最新数据为依据的性别分析结果。性别观点必须纳入抗贫治穷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

37.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门都应当进一步发展在全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概念基础,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会议主流化问题讨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投入会有很大的价值。

38. 欧洲联盟强调,应当确保适当的财政资源给予所有联合国政策和方案,以便在全系统内进行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在这方面,他欢迎决定批准增加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员额,以便能够履行《行动纲要》规定的全部任务。希望该司能够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发挥力量,尽管财政紧张。

39. 按照《宪章》第八条,男女应当有权以任何身份,在平等条件下,参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如果联合国要保持威望和领导作用,作为提高世界各地妇女地位的提

倡者,就必须充分执行这项规定。虽然妇女填补专门人员员额方面的进展是可喜的,但是,通盘数字指出,各部门和办公室之间存在巨大差别。妇女在政策制订和决策各级所占的比例是令人失望的。

40. 欧洲联盟关切的是,目前的财政紧张在征聘和升级方面对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提高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欧洲联盟重申,必须达到50/50指标。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为减轻目前预算紧张的影响所采取的步骤,呼吁他采取必要的步骤去达到既定的指标。欧洲联盟会欢迎争取任命妇女为特别代表及填补其他高级职位,以及采取步骤让妇女参与极端重要的联合国工作,例如,维持和平行动。各国政府应当设法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应当提名更多的妇女作为专家组的候选人。

41. 欧洲联盟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在2000年前达到全球批准。欧洲联盟依然关心的是,许多国家提出一些不符合《公约》目标的保留意见。由于这些保留意见令人怀疑有关国家的承诺,还阻碍了国际法,因此,这些国家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加以撤回。

42. 他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决定修正报告准则,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顾及关键领域。因此,委员会将履行有价值的监测职责。应当采取步骤,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消除供审议的积压的报告。如果能够使得委员会每年举行二届为期三周的会议,就会大有帮助。它欢迎目前正在编制有关请愿权利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不限成员名额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组。欧洲联盟坚持说,应当为这个目的提供会议服务。

43. 欧洲联盟认为,第三委员会将来应当在单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提高妇女地位和北京会议后续行动问题,同时坚决主张通过内容包括该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单一决议。

44. MORGAN夫人(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为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已经编制了1995-2000年国家妇女方案。该方案设法协调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行动,同时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的未来作用。为了执行该方案,已经设立了协调委员会。行政

部门的所有机构必须编制工作计划，使妇女更加参与发展，确保男女完全平等。目前正在不同的优先领域编制战略和准则，以便执行具有性别观点的社会政策。

45. 她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结果。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之后，已经得到加强；已经编制了多年方案，以便继续执行《行动纲要》。联合国应当密切协调其所有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活动，以便达到这项目标。曾经作出重大努力，使得性别观点成为每个机构的主流。面向这项目标的根本机制是，设立机构间工作队以便监测国际会议。

46. 她也重申，墨西哥政府强烈谴责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且强调必须加以消除。

47. KASANDA先生(赞比亚)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12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赞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修正报告准则，这样应当使该委员会能监测《公约》所保证的权利的执行情况。他促请各缔约国支持这项重要的倡议，当提交报告给该委员会时，考虑到关键的领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坚决支持该委员会要求获得充分的开会时间，以便减少缔约国日益积压的报告。他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任期，以便编制有关请愿权利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48. 目前的财政危机不应当会影响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提高；所有努力仍然应当面向达到妇女占全部员额的50%指标。不过，他同意的观点是，联合国仅仅能够反映国际社会。在妇女充分参与所有领域和国家一级决策工作之前，各组织的秘书处不可能达到更加公平的分配。在这方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关切的是，联合国系统内来自非洲的妇女人数有所不足。

49. 世界各地的妇女在提高其地位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去年，非洲妇女在推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境内和平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些例子表明，目前秘书长应当任命至少一名妇女为联合国和平倡议的特别代表。

50. 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他强调，必须采取实际的、

普通办法，使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联合国系统内需要设立明显的协调中心，以便协调性别问题。应当高度重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便保持政治利益和承诺，确保绩效的可靠性。这就是为什么曾经建议设立特别的高级别员额。遗憾的是，已经作出了不同的安排。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在十分勉强的情况下接受了这种安排，同时认为，当环境有利时，应当尽快审查情况。目前的安排不足以响应北京会议的期望。

51.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欢迎设立行政协调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不清楚的是，该机构间委员会是否会得到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服务。分配给该委员会的任务需要足够的、稳定的服务。

52.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盼望收到关于审查联合国各机构执行《行动纲要》工作的全面报告。不过，这段期间，迫切需要加强业务活动。应当透过方案的执行，善加协调政策的编制和执行工作。各项政策必须转变成为具体的、可以达到的方案。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应当审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报告程序，妇发基金应当提交定期报告给第三委员会。

53. 北京会议之后不久，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立刻举行了分区域会议，以便开始执行《行动纲要》。目前正在最后审定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分区域行动计划。已经决定使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庭审理对妇女权利的侵犯行为；目前正采取步骤，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列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文书和议定书。他强调，必须确保妇女享有人权；其中包括信贷机会、土地所有权、减轻妇女贫穷行动、预防对妇女的暴力。

54. SUGIMORI夫人(日本)说，如果可将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它政府间机构编制的政策提交联合国系统业务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作为准则，就能够最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也需要采用全系统的综合办法，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各级业务活动的主流。应当使作出决策的政府间机构结合各基金和计划署，因此，日本盼望透过业务活动工作组，进行有效的协调。

55. 日本感到高兴的是，妇发基金在捐助者的额外捐款和妇发基金严苛的预算的帮助下，能够渡过1995年严重的财政危机。她也欢迎妇发基金外部评价工作已经完成。日本政府支持了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的一切妇发基金活动。因此，日本政府欢迎按照大会第50/166号决议设立信托基金。日本打算于1996年内向它捐款100万美元，希望其它国家也会捐款。

56. 日本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决定增加专门用于妇女问题全球和区域方案的经费，聘请性别问题顾问来监督各项区域方案。妇发基金在开发计划署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能力建议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日本的官方发展援助高度优先重视妇女参与与发展，日本将落实这项倡议，把教育、保健、经济和社会参与列为优先事项。日本也透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支助了同妇女参与发展有关的项目。日本采取了许多旨在执行《行动纲要》的措施，包括按照大会第50/203号决议编制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57. 日本已经作出了承诺，将增进男女之间和日本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为此目的，日本主办了东亚和东南亚国家高级官员会议，在国家一级设立了面向促进男女平等的联络会议，作为日本政府与群众之间的交往渠道。各地方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展开了运动，以便提高群众意识和传播有关北京会议的资料。1957年以来，日本政府已经把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列入出席联合国大会的日本代表团。

58. STOLTENBERG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有关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A/51/304)中的强烈措词。问题的关键在于，所有级别比较平衡的男女工作人员的价值因而会有所提高，因为妇女带来了新的见识，妇女本属使用程度不足的重要资源。令人失望的是，该报告建议制订“比较实际的指标”，换句话说，紧缩妇女工作人员的比例。如果难以达到这些指标，答案就在于，甚至应更加努力，必要时利用配额。必须让妇女参与所有任用委员会，因为妇女有关人才和经验的观点同男子不一样。不清楚的是，为什么财政危机应当使得指标更加难以达到，因为结构改革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更大的灵活性。

59. 贩卖和性剥削妇女和女童问题日益严重，不再主要涉及来自第三世界国家受剥削的妇女。这个问题已经蔓延到欧洲许多地方，那里的受害者属于来自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有组织的国际犯罪集团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贩卖活动。《行动纲要》呼吁展开许多欧洲区域组织倡议的方案，以期对抗贩卖和协助受害者。这些方案需要国际合作，她欢迎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60. 挪威代表团坚决支持努力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目前的情况是令人泄气的，除非有所改变，否则该委员会要花六年时间去审查目前积压的国家报告，届时这些报告均已过时。

61. 《行动纲要》呼吁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的一般人权机制的主流，而且应当加速这个进程。最好能够建立纽约工作组与日内瓦工作组之间的密切联系，以期避免重复的文书，不明确的责任分配，使人误会所有妇女人权问题都属于该委员会。从实际的观点来看，所有三个有关的机构（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由于资源稀少，因此都需要善加协调和利用其专门知识。

62. PIERROT-BULTS女士（荷兰）说，由于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的妇女的权力或经济地位等同男子，因此，不可寄望联合国创造奇迹。不过，联合国仍然有责任尽量促进联合国内外的男女平等。妇女认为最重要的是，联合国能够履行其全部责任，但是，只有会员国交纳会费才能这样做。会员国也应当提供资源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以表示它们重视男女平等。

63. 全系统实现主流化是有用的手段，可以提高对性别观点的意识，消除联合国系统内的不平等。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的任用是向前的一步。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也增加了全系统具体面向性别的知识。荷兰代表团强烈建议，应当扩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因为对妇女的暴力是如此普遍的现象，因此应当列入其他特别和专题报告员的任务。应当善加协调他们的活动，以期确保全面对抗对妇女的暴力。如果善加协调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方案，就可提高一般效率及加强提高

妇女地位方案。为了监测和维持这个进程，需要有力的、有效的妇女地位委员会。

64. 关于委员会的1996年特别专题：贫穷、妇女与传播媒介、儿童与照料受抚养的人，她说，教育是第一优先，以便妇女达到经济独立。妇女应当在所有各级和阶段参与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童工现象由于阻碍教育，也产生长期的影响。目前在评价按性别区分的后果方面虽然取得进展，但是，仍需要加以有系统地估计。

65. 虽然妇幼经常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但是，援助方案并不区分性别，同时亦不考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例如，各种各样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此外，大量的政府武器开支减少了可用于教育和保健的资源，从而延续了贫穷。

66. 为了妇女达到经济独立以及平等分享权力和资源，必须放弃对妇女的陈规定型印象。在传播妇女形象给一般群众方面，传播媒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教科文组织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指导。

67. 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分配情况在男女之间十分不平等。立法和传统作用模式、陈规定型印象的改变可以影响妇女的经济地位，确保决策方面更加平等和责任划分更加平衡。虽然常常存在有关的法律，但是，作法仍然经常按照传统形式和价值。传统和宗教习惯受到高度尊重，但是，没有借口可以侵犯妇女权利。在谈判对家庭有利的就业条件方面，工会可以发挥作用。必须采用长期战略去抵抗陈规定型作用的观念，因为意识形态改变缓慢。应当编制面向两性和所有年龄组的教育方案，以便明确表明，照料任务不仅仅属于妇女。男子家庭责任的增加已经对子女产生了正面的影响，良好的男童教育方案和男子照料任务的增加已经帮助减少了家庭暴力。

68. 荷兰支持起草有关请愿权利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希望这个问题的工作组能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会议之前最后审定其工作。

69. 《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取决于各国政府是否采取行动提供必要的立法和资源。教育妇女和赋予妇女权力会使今世后代获得权力和逐步减少世界各地的贫穷。在编制议程、协助执行有关妇女优先项目的方案及监测和评价成果方面，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重大作用。男女必须一起参与，男女必须进行合作，以便提高妇

女地位活动取得成就。

70. TAN Yee Kew夫人(马来西亚)说,《北京行动纲要》的顺利执行取决于政治意志和各國政府采用的可行国家战略。马来西亚完全承诺要执行《行动纲要》,已经列入发展计划,过去十年期间,各部门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马来西亚妇女平等接受教育,大学女生占了学生的45%,在专业和技术领域的人数大量增加了。妇女大约占了劳动力的47%,尽管专业和管理领域的人数仍然不足,但是,不久将会改变到对妇女有利,因为每年都有更多的合格妇女进入工作市场。由于经济迅速扩展,大有机会和余地来发挥才能。

71. 各国政府各项政策和方案,处理了妇女贫穷问题。经济和社会指标证明,妇女在许多经济活动中取得了进展。令人高兴的是,经济有所增长的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目前的经济地位也同样提高了。在处理妇女与贫穷问题时,不可孤立于更广泛的经济环境。由于贫穷和失业普遍存在,用妇女经济催化促进方案造就极少数经济发达的妇女,是不切实际的。除非这些方案属于一体化经济发展的一部分,否则这些方案是不可能持续的,对其余的妇女人口不会产生链锁影响。

72. 马来西亚代表团谴责冲突期间对妇女权利的侵犯行为,例如,波黑境内发生的冲突;马来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各项决议视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为战争罪行。不能尽快将这些犯罪者绳之以法是令人惋惜的,应当立刻采取措施,以期确保严厉处置犯罪者。在国家一级,马来西亚的《1994年家庭暴力法》保护夫妻和子女免受虐待。

73. 马来西亚代表团深为关切的是,有关国际贩卖妇女的事件增加了。它共同提出了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联合国第50/167号决议。它促请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更加积极处理这个问题。只有国际社会所有各级的参与,才能消除这个问题。

74. 马来西亚代表团趁此机会赞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不懈地努力促进和提高妇女地位和福利和继续编制有关提高全世界妇女地位的战略和方案。

75. KABA CAMARA夫人(科特迪瓦)说,虽然非洲国家已经承诺要提高妇女地位,但是资源的缺乏阻碍了《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官方发展援助急剧减少了,只有少数捐助国实现以前的承诺。同时,非洲国家目前外债累累。

76. 联合国各机构是在预算限制和精简的背景下成功处理性别问题的。已经作出了一些有用的贡献,以便赋予妇女权力,使妇女参与发展。不过,当编制发展政策和方案时,必须更加注意妇女问题。需要分别列出统计数字,以便显示妇女项目编制工作拨款的比例。这项任务可以交给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77. 秘书处内的妇女地位明显有所改善,尽管决策一级的妇女人数仍然不足。旨在调整性别平衡的一切努力都必须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必须使联合国内的工作妇女能够调和专业需要与家庭生活。也必须采取措施以处理性骚扰。

78. 秘书长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322)综合说明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全系统工作。不过,需要更加明确叙述不同机构和方案的工作,尤其是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同时比较它们这方面的成果,或许使用表格。她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提议,就是,各缔约国的报告应当列出它们在《北京行动纲要》查明的12个关键领域内的行动。关于她自己的区域,她要求非洲经济委员会更加顾到妇女所关切的问题和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79. TOMOVÁ女士(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政府为了显示对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已经设立了妇女问题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关键的问题领域,包括立法、社会政策和就业。此外,题为“行动中的斯洛伐克妇女”的项目已经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展开。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提高群众对北京会议成果的觉悟,形成对妇女地位的概念,收集有关《行动纲要》查明的12个关键问题领域的资料。有关斯洛伐克社会内妇女地位的最新研究工作显示许多男子不愿意接受家庭中的妇女平等地位,由于劳工市场的现况,他们准备容忍工作场所中对妇女的歧视。妇女本身在目前陈规定型印象的影响下认为,她们不适用于管理

工作。因此,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改变大众传播媒介对妇女的描述。

80. 《北京行动纲要》突出了农村妇女问题。斯洛伐克妇女的大约44%住在乡下。最近的农业改革导致了她们情况的恶化。许多工作妇女报酬很少或者没有。那些希望成为个体户的妇女得到很少的训练或支助。斯洛伐克政府最近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便审查农村妇女问题。斯洛伐克政府赞赏有关性别问题的各联合国机构的各次会议提供机会,以便同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见面,就各自国家的妇女情况交换资料和意见。这些接触可以加强国际合作。

81. KA先生(塞内加尔)说,妇女受到的次等公民待遇正在逐步改变,但是,还有许多事要做。关于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他高兴地从秘书长的报告(A/51/304,第9段)中看到,1996年1月5日行政指示ST/AI/412所提出的特殊措施已经在过去一年产生了41.3%妇女升级率。性别问题特别顾问的任用已证明,工作场所内对妇女歧视问题受到重视。秘书长最近设立秘书处的改善妇女地位问题指导委员会,就是朝着正确方向的另外一步。联合国必须确保目前的财政危机不会推迟妇女地位提高的进程。目前看来,2000年前全面性别分配50/50指标似乎高不可攀。

82. 妇女地位的提高是塞内加尔政府的优先工作之一。教育和训练是其战略的核心。目前,接受全天教育者中有50%为女童,由于财力有限,这是惊人的成就。通过的全国妇女行动计划列出了旨在1997年至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措施大纲,这证明了塞内加尔政府的承诺。由于下一个千年期就要来到,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社会可充分得利于妇女能够作出的贡献。

83. REGAZZOLI女士(阿根廷)说,妇女问题北京会议重申了提高妇女地位与整个社会进步之间的关系。《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内的承诺迫切必须转化为现实;妇女将是任何耽误的主要受害者,因为妇女属于受到贫穷恶化和持续文盲的最严重影响的群组。妇女教育是达到北京会议目标以及改善妇女的经济作用、其健康及其生活品质的关键。各国政府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必须同其他主要国际会议在人口、环境、社会发展、人类住区、粮食和人权领域的结

果取得协调。

84. 世界目前处于具有全球性影响的转换点，其特点是高度的不稳定。因此，必须重新解释“团结”的意义，也必须从新的来源，包括私营部门、发展机构和双边捐助者调动经费。

85. 阿根廷代表团深为感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辛苦工作。阿根廷强烈支持编制有关请愿权利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它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最后确定案文草稿。阿根廷最近提交了有关妇女地位的最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86. 在国家一级，阿根廷设立了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特设委员会，由她担任主席。该委员会按照阿根廷不同地区的需要，结合《北京行动纲要》，在紧急和长期的基础上，选定了这些地区的优先活动。阿根廷在大众传播媒介的资助下，传播了北京会议的成果和阿根廷政府对后续行动的承诺。阿根廷还发生了由于执行《配额法》而导致妇女政治生活在质量上的跃进。妇女立法者目前几乎占国家议会的三分之一。

87. 必须继续紧急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过去10年期间，对阿根廷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合法性已经遇到了阻碍。立法不必局限在最恶毒形式的虐待，但是，必须还包括比较不明显的暴力形式，包括经济和政治暴力、工作场所的暴力和性剥削。她欢迎秘书长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1/309)，同时促请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去根除这种现象。也必须处理强迫卖淫、强奸、性虐待和性旅游问题。

88. 必须紧急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强烈支持1996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阿根廷也欢迎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目前有关对抗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措施的工作。更高的群众意识有助于便利政府主持针对这些罪行的根除行动。

89. 副主席汗先生(巴基斯坦)担任了主席。

90. DUENAS LOZA夫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

训所))说，1976年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成立时担负的任务要求采行多学科的整体办法。有关妇女问题的最佳解决办法的意见差距属于研究工作的必要部分，因为这样会带来创造性想法，挑战了旧观念。有些人怀疑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研究工作价值，他们辩解说，妇女问题属于边缘问题。不过，目前普遍已理解到，这些同样的问题密切涉及可持续发展、生活品质及和平的建立等基本问题。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自从成立以来，已逐渐改变了对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的了解。

91. 机构间协调是成员国之间的辩论议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必须将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工作结果列入自己的项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之后不久，已经在这方面稍微取得了进展。

92.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之间的合并建议使得前者蒙上了阴影。后来的不稳定情况导致信用的丧失、捐款的日益减少和方案能力的下降。在这种背景下进行体制的现代化和改善是超人的工作。董事会最近表示希望，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体制和财政支助能够回到四年以前的水平。

93.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尽管面临困难，但是仍然能够完成工作方案列出的许多任务，研训所的信托基金仍有存款。最近的外部审计结果是令人满意的。她考虑到研训所下降的业务能力，编制了比较实际的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

94. 她设法在平等、透明、良好沟通的基础上，同其工作人员建立信任关系。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已经热心地开始新阶段的体制生活，但是，无法继续依赖少数忠诚的工作人员的辛苦工作。各成员国必须表示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承诺，按照研训所的任务提供相称的财政支助。

95. SIBAL夫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说，教科文组织参加了北京会议，为了这次会议，它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下，拟订了题为“通过教育创造男女平等参与的文化”的宣言(A/51/277, 第6-9段)。教科文组织已经承诺要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12个关键的问题领域中，许多显然涉及教科文组织的行动领域。已经开始实施旨在帮助赋予妇女权力的十个特别项目，预算

大约为1 000万美元。

96. 由于非洲与妇女均属于教科文组织的最高优先项目，总干事邀请了3名知名的非洲妇女，透过其各自的网络，在试验的基础上监测教科文组织在该区域的活动，同时希望更加配合妇女的期望。教科文组织打算保证所有非洲女童和妇女都能够接受教育；透过发展社区无线电和“互联网络”联系，促进非洲妇女之间的交往；支助非洲妇女科学家，尤其是参与供水和太阳能项目的非洲女科学家；以及提高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这些项目证明了教科文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

97. CORTI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提请大家注意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5/I号决定，其中表示赞赏大会第50/202号决议，该决议批准延长其会议期间。该委员会希望，大会也会在临时的基础上授权它每年至少举行两届为期三周的会议，每届会议之前举行工作组会议，以便减少积压的缔约国审查报告。

98. 该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同意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一些内容。维也纳人权会议和妇女问题北京会议也提出了任择议定书建议。负责编制任择议定书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曾经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其工作组的任务。她希望，第三委员会批准工作组继续工作，以便能够起草议定书，从而加强《公约》的法律上的重要性。

99. 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讨论了《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活动和它在监测《行动纲要》执行工作方面的作用。已经请《公约》缔约国将有关《行动纲要》执行工作的资料列入1996年9月开始的定期报告。

100. 该委员会目前面临的困难不但包括积压的待审议的44份报告，而且也包括下列事实，计划的缔约国8份报告中只有5份已经提交给1997年1月会议。提高妇女地位司不一定能够找到缔约国去代替那些无法履行义务的缔约国。此外，52份初步报告、4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55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及42份第四次定期报告都已经逾期未提出。她要求第三委员会提醒各缔约国铭记其义务。

101. 当妇女运动的主题--平等、发展与和平，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经过重

大的改变后，必须更加广泛宣传《公约》和该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大会也必须批准两届为期三周的会议和在此之前举行工作组为期一周的会议，一直到《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文开始生效。最近的各世界会议都重申，妇女权利就是人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相互依存的、不可分割的。所有这些会议已经承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妇女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北京会议也承认了该委员会在保证这些权利方面的关键作用。第三委员会需要大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以便继续其工作。

102. 该委员会的一般建议19奠定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的基础。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正在蔓延中，最近的政治发展情况已经表明，妇女仍然属于易受害的群组。该委员会关心的是，卖淫问题是奴役和贩卖妇女的新方式。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曾经参加了1996年5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专家组会议。它对于某些国家境内的处决、失踪、其它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深感沮丧。

下午6时20分散会。